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運地點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賬項附註20及21。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相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參考附註3之財務影響）及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下列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亦因而受到影響：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未有簽定任何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保留在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因此，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港幣12,37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參考附註3之財務影響）。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變動（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以往列為儲備之所有負商譽港幣19,636,000元。對本集團累計溢利港幣19,636,000元已作相應調整。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採納該準則時應對財務工具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中沒有構成重要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通常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算的過渡規定。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計算。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待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權益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變動（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算（續）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港幣2,278,000元之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待售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有關不再確認財務資產的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再確認之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後的財務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前未有確認之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應收賬項並未有重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應收賬項並非不予確認。反之，有關借貸港幣45,414,000元已於結算日確認。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參考附註3之財務影響）。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變動（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根據以往準則按公開市值計算，重估盈餘或虧絀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則該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損益表中扣除。倘過往曾於損益表中扣除某項減少，並於其後出現重估價值上升，則該項增加按過往已扣除之減少數額為上限記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規定，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列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港幣12,637,000元已撥往本集團之累計溢利。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的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參考附註3之財務影響）。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後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17,594	—
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減少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3,032)	436
折舊及攤銷之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75	75
本年度溢利增加		14,637	511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載列如下：

	追溯調整				無須追溯調整				
	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列值) 港幣千元	香港 (詮釋常務 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及第2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重列值)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72	—	—	(33,078)	137,494	—	—	—	137,494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	—	—	29,540	29,540	—	—	—	29,540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	—	—	750	750	—	—	—	750
證券投資	2,278	—	—	—	2,278	—	(2,278)	—	—
待售投資	—	—	—	—	—	—	2,278	—	2,278
應收貿易賬款	220,621	—	—	—	220,621	—	67,315	—	287,936
銀行借貸	(12,899)	—	—	—	(12,899)	—	(67,315)	—	(80,214)
遞延稅項負債	(3,431)	(5,487)	—	—	(8,918)	—	—	—	(8,918)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377,141	(5,487)	—	(2,788)	368,866	—	—	—	368,86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5,317	(2,680)	—	—	12,637	—	—	(12,637)	—
商譽	(12,378)	—	—	—	(12,378)	12,378	—	—	—
負商譽	19,636	—	—	—	19,636	(19,636)	—	—	—
累計溢利	305,903	(2,807)	—	(2,788)	300,308	7,258	—	12,637	320,203
少數股東權益	—	—	64,834	—	64,834	—	—	—	64,834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328,478	(5,487)	64,834	(2,788)	385,037	—	—	—	385,037
少數股東權益	64,834	—	(64,834)	—	—	—	—	—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重列值) 港幣千元	無須追溯調整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2,278	(2,278)	—
待售投資	—	2,278	2,278
對資產之影響總額	2,278	—	2,278

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累計溢利減少分別約港幣341,000元及港幣6,106,000元，而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租契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攤銷及折舊亦相對地增加。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受到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會預期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對於財務承擔合約規定財務承擔需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外，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滙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承擔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 責任承擔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或公平價值計算。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載述適用之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購入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應佔損益和權益的變動扣除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包括會構成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應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集團須受合法或結構性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盈利及虧損應按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按其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支出)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入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融資租約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如屬較短)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入帳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若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即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直接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某項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購入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此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在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即資產之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不再確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按貨品已交付及其擁有權已轉讓後被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本金及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金收入(包括經營租約物業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被證實擁有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時被確認。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損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確認，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個結算日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損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直接計入或扣除權益，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外幣折算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營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營運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有關期間之損益，惟其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亦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折算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付款時以開支扣除。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損益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如屬適用)。收購以損益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待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未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待售財務資產

待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待售財務資產或未有分類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待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確認於權益中，直至該財務資產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於其時，過往確認於權益中之累計損益會由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待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待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回撥。而待售債務投資，當投資之公平值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

倘就待售權益投資而言，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且與衍生工具連接及必須與未報價之股本權益工具抵沖，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

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之定義而分類。

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分類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賬款、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除去（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及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支出期間確認及包括於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益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益之費用，使用時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購入之永久紡織品配額權益之費用會資本化及按照配額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準備

因為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責任，並且很可能需要履行有關責任，則本集團會對該責任確認準備。準備的計量金額應按董事會對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評估。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會將有關金額折算至現值予以計量。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折舊

本集團之樓宇及相關裝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以直線法折舊，而生產設備由設備投入生產當日開始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8年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管理層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得當時市場利率折讓日後約定現金流量估計。該項評估乃按照若干假設，而有關假設亦受制於不確定因素以及有可能與實際結果顯著不同。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按可收回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要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按每種產品逐一審閱存貨表，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銀行結存、銀行貸款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賬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由於對方乃被國際信貸機構評定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承擔，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金額。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必需維持充裕現金以及透過適當數額之信貸工具提供資金能力。本集團致力透過安排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因此，風險被視為極之輕微。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結算。港元兌美元乃限制於介乎7.75至7.85之間，因此美元與港元間之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財資部透過使用外匯遠期合約或衍生工具，管控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但僅會於所涉成本相對潛在風險不會過高之情況下採取行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影響來自利率之潛在變動可能性，此風險可能會對本報告年度及來年之本集團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僅就銀行貸款及計息現金存款面對利率風險，而本集團會將貸款期與存款期加以配對，以管控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大部份為短期浮息借貸。如有長期資金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利用定息貸款或利息掉期安排，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成衣，因此並沒有提供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主要分佈在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之顧客地區及市場地區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1,723,583	24,395	130,319	96,186	1,974,483
分類業績	91,132	701	(3,319)	8,906	97,420
其他收入					5,99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7,594
融資成本					(3,742)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73	30	251	21	975
除稅前溢利					118,246
稅項					(32,828)
本年度純利					85,41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8,828	521	3,822	946	24,117
折舊及攤銷	20,979	585	4,130	1,361	27,055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67,568	11,869	75,957	35,016	690,4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84	65	552	46	7,3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9,596
綜合資產總額					927,353
負債					
分類負債	270,208	4,004	19,633	17,954	311,7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82,453
綜合負債總額					394,252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1,733,850	21,514	136,130	71,104	1,962,598
分類業績	86,473	835	443	6,506	94,257
其他收入					4,827
融資成本					(1,365)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6	10	85	6	64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10)
除稅前溢利					98,056
稅項					(17,828)
本年度純利					80,22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1,280	1,689	14,249	1,132	48,350
折舊及攤銷	20,873	479	3,436	1,001	25,789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489,264	10,976	80,819	21,726	602,7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77	58	495	29	6,1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6,089
綜合資產總額					855,033
負債					
分類負債	250,948	4,154	28,785	10,729	294,6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770
綜合負債總額					319,386

除了以顧客所在地區作出分析外，以下為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開支：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美國	100,000	92,096	1,836	740
香港	462,582	411,824	4,689	2,23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中國」)	316,231	297,203	13,808	38,498
其他	48,540	53,910	3,784	6,876
	927,353	855,033	24,117	48,350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92	1,843
營業租約物業在扣除約港幣135,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88,000元)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3,307	2,897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實現溢利	—	87
	5,999	4,827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全部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貼現票據	3,726	1,338
融資租約	16	27
	3,742	1,365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撥回)：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員工福利支出	321,580	297,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15	7,205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328,995	304,3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包括在行政開支	73	73
包括在銷售成本	-	51
核數師酬金	1,379	1,182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	1,501,739	1,502,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982	25,665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0	91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730	733
存貨減值回撥(附註)	(802)	-
於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5	80
臨時配額支出	653	22,950

附註：由於減值存貨已於年度期間出售，減值回撥經已確認。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九名（二零零五年：九名）董事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華榮 港幣千元	林耀安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董紹榮 港幣千元	李國彬 港幣千元	張德祥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武光漢 港幣千元	黃景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60	60	60	60	60	6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1	2,383	1,436	-	936	-	-	-	-	9,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	-	36
有關表現之獎金 (附註)	-	731	1,070	-	-	-	-	-	-	1,801
酬金總額	4,763	3,126	2,518	60	996	60	60	60	60	11,703

二零零五年

	董華榮 港幣千元	林耀安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董紹榮 港幣千元	李國彬 港幣千元	張德祥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武光漢 港幣千元	黃景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60	60	60	60	60	40	3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08	2,217	1,382	-	936	-	-	-	-	9,5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	-	36
有關表現之獎金 (附註)	-	714	960	-	-	-	-	-	-	1,674
酬金總額	5,020	2,943	2,354	60	996	60	60	60	40	11,593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於上述附註11。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99	9,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12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760	802
	7,942	10,082

彼等之酬金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1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	15,379	14,460
中國	357	576
其他司法地區	3,826	1,763
	19,562	16,79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952	516
	29,514	17,315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4)	3,314	513
	32,828	17,82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條例，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免50%(「稅務優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間(二零零五年：兩間)附屬公司以50%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800,000元及港幣20,700,000元。此保障性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附屬公司須購買港幣21,500,000元之儲稅券。

董事會之意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加上充足稅務撥備已經於賬目中準備。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8,246	98,05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20,693	17,16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稅務影響	(171)	(113)
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07	3,896
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76)	(8,53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952	51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390	3,61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16)	(401)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949	1,689
本年度稅項支出	32,828	17,828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24。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相關年度已支付中期股息：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5.5港仙）	19,368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6.0港仙）	—	21,128
相關年度已支付末期股息：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4.0港仙）	49,299	—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3.5港仙）	—	47,539
相關年度已支付特別股息：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33.0港仙）	—	116,205
	68,667	184,872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4.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港幣72,39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1,209,000元按重列值）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352,137,298股（二零零五年：352,137,298股）計算。

基本每股盈利因下面各項影響概述於以下附表：

	對基本每股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之報告數字	20.6	20.1
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	0.1
重列	20.6	20.2

於年度列值之普通股份並無攤薄影響。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298
於權益中確認之重估盈餘	13,36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64
由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轉撥	2,294
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7,5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52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按估值基準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經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以上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為中期租契位於香港之土地	52,992	35,664
為中期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之土地	2,560	—
	55,552	35,664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契物業 裝置、 生產設備及 機器、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70	81,953	216,977	5,295	307,795
貨幣調整	18	55	82	1	156
增購	—	19,754	27,562	1,034	48,350
出售	—	—	(4,647)	(842)	(5,48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8	101,762	239,974	5,488	350,812
貨幣調整	18	703	3,037	245	4,003
增購	—	860	22,632	625	24,11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385)	—	—	(1,385)
出售	—	—	(5,262)	(483)	(5,74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6	101,940	260,381	5,875	371,802
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8,929	159,693	3,962	192,584
貨幣調整	—	10	59	1	70
本年度準備	—	3,429	21,586	650	25,665
因出售撥回	—	—	(4,247)	(754)	(5,00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368	177,091	3,859	213,318
貨幣調整	—	39	1,817	31	1,887
本年度準備	—	3,899	22,497	586	26,98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0)	—	—	(10)
因出售撥回	—	—	(4,763)	(469)	(5,23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296	196,642	4,007	236,945
賬面價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6	65,644	63,739	1,868	134,857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8	69,394	62,883	1,629	137,494

按融資租約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4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1,000元）。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契物業 裝置、 生產設備及 機器、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624	710	8,334
增購	86	—	8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10	710	8,420
增購	3,154	—	3,154
出售	(77)	(355)	(43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87	355	11,142
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32	438	7,170
本年度準備	257	142	39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89	580	7,569
本年度準備	783	77	860
因出售撥回	(33)	(302)	(33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39	355	8,09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8	—	3,04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1	130	851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為基準：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
租契物業裝置	按租約期或五年(兩者較短者)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及裝置	12.5%-20%
汽車	12.5%-20%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持有之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契	13,628	13,948
－位於海外之中期租契	544	539
－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4,486	15,803
	28,658	30,290
按報告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730	750
非流動資產	27,928	29,540
	28,658	30,290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永久紡織品 配額權益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	774	1,029
攤銷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4	156	360
本年度準備	51	73	12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	229	484
貨幣調整	—	1	1
本年度準備	—	73	7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	303	558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1	47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5	545

本集團全部無形資產乃從第三者購入。

以上無形資產皆有限定使用年期並按以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益	五年
商標	十年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115,332	90,04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 註冊股本 (除另有聲明外 均指港元)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註冊股本 票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a)	72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a)	20	普通	100	—	物業持有
Fashiontex Sdn. Bhd.	馬來西亞 (a)	3,000,000 馬來西亞元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亨世有限公司	香港 (a)	1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金源合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a)	500,000	普通	100	—	物業持有
金譽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a)	10,000	普通	—	60	成衣買賣
Golden Will Fashions Phils., Inc.	菲律賓 (a)	30,000,000 菲律賓披索	普通	—	60	成衣生產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a)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昇陽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a)	100,000	普通	100	—	管理服務
昇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a)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買賣
THL Inc.	美國 (a)	10,000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買賣
Tung Thai Fashions Limited	泰國 (a)	100,000,000泰銖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a)	6,00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Tungtex (UK) Limited	英國 (a)	10,000英鎊	普通	100	—	成衣代理
Tungtex (U.S.A.) Inc.	美國 (a)	838,802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West Pacific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美國 (a)	3,217,836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設計 及買賣
永華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a)	100	普通	—	75	成衣生產
Yellow River, Inc.	美國 (a)	80,000美元	普通	—	51	成衣設計 及買賣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b)	22,800,000	註冊股本	—	90	成衣生產
華裳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c)	5,000,000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c)	人民幣2,500,000元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同得仕(杭州)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c)	4,710,000美元	已繳足股本	100	—	成衣生產

*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此等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
- (b) 此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c) 此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資料列出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於本年度結算日期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347	6,159
本公司		
投資額，按成本值	1,686	1,6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未上市聯營公司全部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在中國註冊及經營，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番禺市金源時裝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	30	成衣生產
嵎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30	—	成衣生產
德清華高時裝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	25	成衣生產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有關本集團聯益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總額	97,445	87,898
負債總額	(60,880)	(56,368)
資產淨值	36,565	31,530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347	6,159
營業額	149,121	89,180
本年度溢利	4,068	2,880
本年度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5	647

22. 待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待售投資包括：

	港幣千元
非流動權益證券：	
海外上市	300
非上市	1,130
	1,430

於結算日，全部待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該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投標價額釐定。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詳述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待售投資(參考附註2之詳情)。

港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	
證券投資海外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81
減：減值虧損	(281)
	300
其它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1,978
	2,278
上市股份之市值	344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報告年度與前報告年度相關變動闡述如下：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累計 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按原列值	—	(3,138)	1,042	707	(1,389)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341)	(3,243)	—	—	(3,58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按重列值	(341)	(6,381)	1,042	707	(4,973)
撥入本年度收益按重列值	—	(185)	14	(342)	(513)
撥入本年度權益	(2,339)	—	—	—	(2,3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重列值	(2,680)	(6,566)	1,056	365	(7,825)
撥入本年度收益	(3,032)	(1)	(203)	(78)	(3,3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2)	(6,567)	853	287	(11,139)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為符合資產負債表呈列要求，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符合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861	1,093
遞延稅項負債	(12,000)	(8,918)
	(11,139)	(7,82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5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000,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已確認有關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000,000元）。鑒於未來溢利走趨之不可預測性，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相關未使用稅項虧損餘額為港幣14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5,000,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結轉五年之虧損港幣8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000,000元），及可結轉二十年之虧損港幣4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000,000元）。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海外公司預計短期內不會就其累計溢利滙返香港，故未為可引致之稅項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會計及 稅項折舊 之差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8	1,158	(11)	1,325
撥入(扣除)本年收益	25	(958)	(15)	(9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	200	(26)	377
(扣除)撥入本年收益	(154)	(200)	13	(3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	(13)	3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145,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此稅項虧損已於年內全部使用。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76,452	48,428
在製品	79,996	68,117
製成品	81,510	50,549
	237,958	167,094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主要以美元結算，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91,863	180,806
31-60天	43,201	32,345
61-90天	6,853	7,470
	241,917	220,62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應收賬款接近其公平值。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此數額乃存款用作一海外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抵押，予以本集團之電力使用。

存款乃按市場定息計算。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按市場利率之短期銀行存款，其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為定息介乎每年4.2%至4.6%（二零零五年：2.4%至2.7%）。此數額於結息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25,950	80,649
31-60天	65,218	58,167
61-90天	25,081	22,675
超過90天	9,536	7,604
	225,785	169,09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應付賬款接近其公平值。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償還		最低租約償還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償還	169	207	147	186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償還	99	121	83	106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三年償還	44	52	36	42
三年以上但未超過四年償還	—	30	—	24
	312	410		
減：日後融資費用	(46)	(52)		
租約承擔之現值	266	358	266	358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147)	(186)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19	172

本集團奉行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之政策。租約期限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利率為7.7%（二零零五年：6.2%）。利率已於合約日確定。所有租約均設有特定還款基準，而且無訂立任何就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本集團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之公平值，乃按照結算日主要市場價值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與其賬面值相約。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5,032	5,434	129	—
信託收據貸款	1,321	3,746	—	—
可追索貼現票據	45,414	—	—	—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2,400	3,719	—	—
	54,167	12,899	129	—
分析如下：				
有抵押	51,767	9,179	129	—
無抵押	2,400	3,720	—	—
	54,167	12,899	129	—

所有於結算日期之銀行借貸均需要於一年內或被要求時償還並已列入流動負債。於結算日未償還之浮息借貸利率則以市場利率計算，幅度按每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二零零五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厘)。定息借貸利率為5.22厘(二零零五年：4.83厘)。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本集團之借貸以其他貨幣結算闡述如下：

	美元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公平值，按結算日市場之借貸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接近其賬面值。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137,298	70,428

3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880	3,848	144,305	233,033
本年度溢利	—	—	195,225	195,225
股息(附註14)	—	—	(184,872)	(184,8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80	3,848	154,658	243,386
本年度溢利	—	—	81,352	81,352
股息(附註14)	—	—	(68,667)	(68,6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80	3,848	167,343	256,0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累計溢利約港幣167,3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4,658,000元）。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在租約訂立時的資本值大約為港幣1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9,000元）。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營業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大約為港幣20,42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7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度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846	16,23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438	29,647
五年以上	10,556	15,645
	62,840	61,527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商店舖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年期為四年，租金不能變動。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3,44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85,000元)。持有之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40	2,14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50	1,615
	5,090	3,757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在賬項內作出準備之 資本支出承擔	221	1,155	—	889
就有關資本投資於一附屬公司 已簽約但未在賬項內作出準備 之資本支出承擔	—	—	2,250	27,477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銀行發出應收可追索貼現票據為港幣67,315,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跟據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數額已確認為銀行借貸（參考附註2）。

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之擔保為港幣15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7,000,000元）。本公司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無限額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上述全部限額，附屬公司約運用了港幣5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000,000元）。

3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	12,009	12,261
投資物業	11,000	8,198
樓宇	4,670	5,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	232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其有關薪酬成本5%或港幣1,000元（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份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有關該計劃之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需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按員工的薪金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這些員工亦合資格享有公司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的規則所作的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總成本為港幣7,4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205,000元），即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向這些計劃須所作的供款。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 (a) 本年度內，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界定之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進行交易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 (i) 關連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由Fine Print Studio Inc.（「Fine Print」） 所提供布料之印花及圖案服務	3,627	3,514
向Fine Print收取之租金收入	293	292

Fine Print由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Mr. Peter Kan Mui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界定）全資擁有。

- (ii) 有關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購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原料及製成品	33,360	36,884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續)

(a) (續)

本公司

(i) 與附屬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收股息收入	78,460	193,370
已收管理佣金收入	35,477	34,485
已收利息收入	7,133	6,994
已收郵遞員服務收入	438	450
已收會計服務收入	132	132
已付推銷支出	3,231	3,271
已付租金支出	285	281
已付物業管理費用	109	109

(b)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有關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 (i)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為港幣7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5,000元)。此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
- (ii)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為港幣3,3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699,000元)。此款項乃交易結餘，而其賬齡則為六十天內。

本公司

- (i)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242,12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7,107,000元)，此款項乃無抵押及於被要求時償還。其中包括結餘港幣37,5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120,000元)乃依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則不計利息的。
- (ii)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33,0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813,000元)，此款項乃無抵押及於被要求時償還。其中包括結餘港幣6,98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035,000元)乃依照年息率3%計息，其餘則不計利息的。

董事會認為於結算日此結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津貼

本年度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11披露已付本集團執行董事之數額，以及附註12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員工闡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8,230	20,351
受僱後福利 (附註)	119	48
	18,349	20,399

附註：此數額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於賬項附註39所披露數額中。

酬金乃參考包括其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而釐定。